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A

深府口函〔2018〕179号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深圳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20180572号答复的函

陈宏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口岸查验单位辅助人员的建议》（第20180572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深圳是全国拥有口岸数量最多、查验量最大的城市，查验人手因通关量持续增加、驻深查验单位无新增编制而日趋紧张，且2018年内即将开通2座新口岸，驻深查验单位人手不足问题将更加突出。根据近期如桂市长、庆生常务副市长为驻深查验单位提供支持、力争解决实际困难的指示精神，结合近年来驻深查验单位提出的执法辅助人员需求，市口岸办借鉴其他城市经验，会同市编办、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委等相关单位经多次实地调研、座谈讨论，已就为驻深查验单位配备执法辅助人员一事取得初步成效。2018年5月31日，市口岸办就此事形成请示件《深圳市口岸办关于为中央驻深查验单位及深圳铁路公安处配备执法辅

助人员的请示》（深府口〔2018〕36号）报送市政府。该件就执法辅助人员配备方式、人员数量、经费标准、拨付方式分别提出了备选方案：

一、配备方式

市财政对查验单位配备执法辅助人员提供经费支持，经费由市财政直接补贴至各查验单位及广州铁路公安局深圳铁路公安处负责。经费包含“五险一金”、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服装、教育培训等，执法辅助人员的招录及培训、使用、管理等由各查验单位及广州铁路公安局深圳铁路公安处负责。

二、执法辅助人员数量

执法辅助人员数量一是按照各查验单位编制数的25%核算；二是按照执法辅助人员需求数的80%核算。

三、经费标准

经费标准：一是参考2016年度深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9757万元/年，即7479.75元/月；二是参照深圳市警务执法辅助人员薪酬标准10.1184万元/年，即8432元/月。

四、拨付方式

拨付方式分3种：一是自2018年起一次性拨付；二是分2年拨付，2018年先行拨付莲塘口岸、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所需经费，2019年起拨付100%；三是分3年拨付，2018年拨付所需经费的50%，2019年拨付80%，自2020年起100%拨付。

为查验单位配备辅助人员即是保障深圳口岸安全高效通关的需要，也是促进深圳经济外贸持续增长的需要。目前该件正待市政府批示，我办将继续协调推进此事项。

专此答复。



(联系人：陈艳，联系电话：83394414)

公开方式：此文不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